

股票代碼：4707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電話：02-2351-1212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4
(五)關係人交易	24-26
(六)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他	27-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上開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有關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二十九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903,077 仟元及 521,037 仟元，佔資產總額 18.61%及 16.28%，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影響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9,461 仟元及(2,542)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 49.63%及(11.69)%。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二十九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除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外，餘均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淨利 270 仟元及 1,543 仟元，各佔稅前淨利 0.45%及 7.10%。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相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餘額分別為 9,827 仟元及 148,045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0.20%及 4.63%。

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起陸續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出售

若干不良債權，產生損失共計 7,536,554 仟元，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倘該損失於出售時即予認列，則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應增加 12,096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本期淨損應減少 12,096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第三段所述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第四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不良債權出售之損失予以遞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 4,607 仟元及 0.04 元；股東權益調整數為 120,433 仟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所述，因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採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48 號函之解釋將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合併編製主體，致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原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改採權益法評價，故予以重編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以資比較。是項重編對九十五年第一季之每股純損由 0.17 元下降為 0.16 元，因按持股比例認列上述改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使股東權益減少 7,955 仟元，尚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重行公告標準。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錦蓉

會計師：郭欣訓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第 15990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10144189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聲亞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96.3.31		95.3.31(重編後)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3.31		95.3.3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95,722	1.97	154,541	4.83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1,005,000	20.71	450,000	14.0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64,329	1.33	40,194	1.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49,943	1.03	-	-
112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	38,927	0.80	39,293	1.23	2120 應付票據	16,487	0.34	9,726	0.31
114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193,420	3.99	156,184	4.88	2140 應付帳款	82,075	1.69	68,268	2.13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2,085	0.25	32,343	1.0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五)	309,027	6.37	101,779	3.18
120-121 存貨(附註九)	80,257	1.65	78,637	2.46	2160 應付所得稅	30,207	0.62	49,969	1.56
125-126 預付款項(附註十)	14,932	0.31	13,838	0.43	2170 應付費用	13,596	0.28	13,195	0.4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一)	336,457	6.93	-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五)	4,113	0.08	2,345	0.07
	836,129	17.23	515,030	16.10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4,767	0.92	44,920	1.41
投資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68,409	3.47	160,000	5.0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十六)	1,497,802	30.87	1,618,319	50.57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十二)	135	-	10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71,848	1.48	3,909	0.1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19	0.05	4,536	0.1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四)	912,904	18.81	669,082	20.91		1,726,378	35.56	904,839	28.27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5,263	0.16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505,228	10.41	673,637	21.05
	2,482,554	51.16	2,296,573	71.76	25XX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十六)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888	0.93	44,888	1.40
1501 土地	79,177	1.63	77,627	2.43	28XX 其他負債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90,954	3.94	190,954	5.9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	19,945	0.41	18,128	0.57
1521 房屋及建築	47,985	0.99	47,985	1.50	2820 存入保證金	2,000	0.04	2,000	0.06
1531 機器設備	337,788	6.96	339,451	10.61		21,945	0.45	20,128	0.63
1551 運輸設備	13,154	0.27	10,512	0.33	負債合計	2,298,439	47.35	1,643,492	51.35
1561 辦公設備	10,426	0.21	10,323	0.32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				
1580 其他設備	89,546	1.85	85,582	2.67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6,912	39.10	1,189,510	37.17
	769,030	15.85	762,434	23.83	32XX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451,290)	(9.30)	(444,185)	(13.88)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91,132	16.31	-	-
1671 未完工程	240,438	4.96	63,179	1.97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0,143	0.42	-	-
1672 預付設備款	5,736	0.12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022	4.27	200,197	6.26
	563,914	11.63	381,428	11.9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7,012	8.80	-	-
其他資產					3350 累積盈虧	(225,266)	(4.64)	618,364	19.32
1820 存出保證金	137	-	128	0.00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59)	-
	4,285	0.09	2,486	0.08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682,792)	(14.07)	(432,687)	(13.52)
183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二)	4,986	0.10	4,532	0.1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6,066	3.01	146,066	4.57
1860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一)	960,000	19.79	-	-	3510 庫藏股票	(26,663)	(0.55)	(164,706)	(5.15)
1887	969,408	19.98	7,146	0.22	股東權益合計	2,553,566	52.65	1,556,685	48.65
資產總計	4,852,005	100.00	3,200,177	100.00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二十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852,005	100.00	3,200,177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溫玉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497,745	100.00	411,888	100.0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497,745	100.00	411,88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五)	445,457	89.50	360,202	87.45
	營業毛利	52,288	10.50	51,686	12.5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661	2.54	9,751	2.37
6200	管理費用	6,809	1.37	9,856	2.39
		19,470	3.91	19,607	4.76
6900	營業淨利	32,818	6.59	32,079	7.7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185	1.85	58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24	0.13	794	0.19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731	5.97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713	0.34	2,242	-
7480	什項收入	620	0.12	1,270	0.31
		41,873	8.41	4,887	0.5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994	1.61	5,629	1.3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99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309	1.47	8,588	2.09
7880	什項損失	30	0.0	12	0.00
		15,333	3.09	15,228	3.4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9,358	11.91	21,738	4.8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二)	9,068	1.82	44,359	10.77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50,290	10.09	(22,621)	(5.9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	-	4,607	-
9600	本期淨利(損)	50,290	10.09	(18,014)	(5.92)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十三)	0.27		(0.16)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0.27		(0.20)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		0.04	
	本期淨利(損)	0.27		(0.16)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溫玉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重編後)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50,290	(18,014)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3,977	2,806
提列備抵呆帳及存貨跌價損失	(14)	(761)
處分投資利益	(624)	(7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29,731)	999
提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309	8,58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4,60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3,105	69,7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51)	651
存貨減少(增加)	16,614	(14,492)
預付款項增加	(4,633)	(7,1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04)	59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9,460	(24,947)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67,262)	56,9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35	10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539)	1,39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19	4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151	71,5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506)	(19,456)
處分投資價款	31,808	4,2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6,52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73,771)	(16,084)
購置固定資產	(4,502)	(21,206)
未完工程增加	(113,82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3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1	(7)
其他遞延費用增加	(2,182)	(1,569)
受限制資產減少	73,543	1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41,287)	(53,9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35,000	(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	-
買回庫藏股	(7,26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7,729	(70,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11,407)	(52,42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7,129	206,96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5,722	154,5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7,702	97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618	5,629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溫玉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六日設立。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業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3 人及 7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結清或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發生之外幣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根據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按一定比例提列。

(四)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以重置成本決定市價，商品存貨、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決定市價。成本計算採月加權平均法。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該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

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10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發生減損，投資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規定處理。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除土地外之固定資產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即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項

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遞延費用

辦公室及工廠之裝修支出予以遞延，按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攤銷之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每月依精算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中央信託局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當年度應納稅額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納稅額，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之。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法並依買回批次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金融商品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民國九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 1.短期投資：短期投資之權益證券與非權益證券，分別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短期投資上市(櫃)股票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 2.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0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433
	<u>4,607</u>	<u>120,433</u>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4,607千元及0.04元；股東權益調整數為120,433千元。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96.3.31	95.3.31
現金	<u>99</u>	<u>300</u>
活期存款	8,421	7,441
支票存款	23,498	18,576
外匯存款	63,704	21,106
定期存款	-	107,118
	<u>95,722</u>	<u>154,54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6.3.31	95.3.31
上市公司股票-普通股	65,204	63,803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75)	(23,609)
	<u>64,329</u>	<u>40,194</u>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 7,309 仟元及 8,588 仟元。

(二)本公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六、應收票據

	96.3.31	95.3.31
應收票據	39,124	39,622
減:備抵呆帳	(197)	(329)
	<u>38,927</u>	<u>39,293</u>

七、應收帳款

	96.3.31	95.3.31
應收帳款	194,392	156,969
減:備抵呆帳	(972)	(785)
	<u>193,420</u>	<u>156,184</u>

八、其他應收款

	96.3.31	95.3.31
應退稅款	6,852	6,194
應收出售股票款	-	26,138
應收利息	5,207	-
其 他	26	11
	<u>12,085</u>	<u>32,343</u>

九、存貨

	96.3.31	95.3.31
原料	31,566	24,903
物料	1,412	1,050
委託加工品	628	328
製成品	48,557	53,915
	<u>82,163</u>	<u>80,196</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6)	(1,559)
	<u>80,257</u>	<u>78,637</u>
存貨投保金額	<u>100,000</u>	<u>100,000</u>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預付款項

	96.3.31	95.3.31
預付保險費	-	1,010
其他預付費用	1,028	1,474
預付貨款	2,418	4,888
進項及留抵稅額	11,486	6,466
	<u>14,932</u>	<u>13,838</u>

十一、受限制資產

	96.3.31	95.3.31
流動		
活期存款-增資擴廠	334,957	-
定期存款-通關作業金	1,500	-
	<u>336,457</u>	<u>-</u>
非流動		
定期存款-增資擴廠	960,000	-
	<u>960,000</u>	<u>-</u>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股票-普通股	96.3.31	95.3.31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u>2,180,593</u>	<u>2,041,567</u>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82,791)	(423,248)
市價	<u>1,497,802</u>	<u>1,618,319</u>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之股票 62,543 仟股予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之股票 91,963 仟股予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及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二十六。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96.3.31	95.3.3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u>3,909</u>	<u>3,909</u>
中纖投資(股)公司	62,676	-
國光石化(股)公司	<u>5,263</u>	<u>-</u>
	<u>71,848</u>	<u>3,909</u>

(一)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中纖公司於九十五年間出售對中纖投資(股)公司之全部持股，本公司對中纖投資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於九十五年底將中纖投資持股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669 仟元。另，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提列中纖投資(股)公司減損損失 56,993 仟元。提列減損損失後淨額 62,676 仟元。

(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48 號函之解釋，中纖公司將本公司納入合併編製主體，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將中纖公司之受控制公司-德信投信持股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本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3.31		95.3.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上市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903,077	6.41%	521,037	4.28%
非上市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	-	112,030	19.05%
德信投資信託(股)公司	34,840	5.10%	36,015	5.10%
	937,917		669,082	
減：累計減損	(25,013)		-	
	912,904		669,082	

- (一)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起，陸續自公開市場購入上市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股票，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股計 83,566 仟股，交易總金額 1,188,059 仟元，持股比例為 6.41%。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取得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具控制能力。
- (二)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依其他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 26,308 仟元及(4,019)仟元，另，本公司購買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股權淨值產生之差異攤銷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 3,153 仟元及 1,477 仟元。
- (三)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48 號函之解釋，中纖公司將本公司納入合併編製主體，故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將德信投信持股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並依公司提供之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分別認列投資收益 270 仟元及 15 仟元。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九十五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5,013 仟元。
- (四) 中纖公司於九十五年底出售對中纖投資(股)公司之全部持股，本公司對中纖投資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於九十五年底將中纖投資持股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扣除累計減損)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669 仟元。另，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依公司提供之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為 1,528 仟元。
- (五)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

會計處理準則」，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分別出售部分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故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166 仟元及 164,085 仟元。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九十三年十一月、九十四年七月及十二月分別與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析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歐力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出售帳面價值 4,802,474 仟元、3,142,288 仟元、687,090 仟元及 2,662,210 仟元之不良債權，出售價款分別為 1,658,877 仟元、1,080,889 仟元、16,889 仟元及 1,000,853 仟元，產生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3,143,597 仟元、2,061,399 仟元、670,201 仟元及 1,661,357 仟元，原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九十五年九月業經董事會核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0.11 金管證六字 0950146434 號函洽悉，變更會計處理為於九十五年九月將帳載未攤銷餘額一次轉銷。九十六年第一季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攤銷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76,828 仟元。

(六)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為改善資產品質、健全財務狀況，並為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 7,339,264 仟元，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733,926 仟股以彌補虧損，本公司持股相對減少 63,069 仟股，同時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8669 號函核准生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九十六年二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及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其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1.5 元，發行總價款計 5,750,000 仟元，並於九十六年四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於本次現金增資認購股數 14,500 仟股，計 166,750 仟元。另，此次現金增因本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資股數，致加計資本公積 20,143 仟元。

十五、固定資產

(一)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均為 50,000 仟元。

(二)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二十六。

(三)固定資產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減損評估，經評估並無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

十六、銀行借款

	96.3.31	95.3.31
擔保貸款	170,000	240,000
信用貸款	770,000	210,000
購料借款	65,000	-
	<u>1,005,000</u>	<u>450,000</u>
利率區間	<u>1.80%-1.90%</u>	<u>1.54%-1.58%</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二十六。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96.3.31	95.3.31
應付商業本票	5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57)	-
	<u>49,943</u>	<u>-</u>
利率區間	<u>1.86%</u>	<u>-</u>

十八、其他應付款

	96.3.31	95.3.31
應付股利	1,360	2,080
應付員工紅利	27,413	24,247
應付工程款	15,981	18,270
應付其他	13	323
	<u>44,767</u>	<u>44,920</u>

十九、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還款期間	96.3.31	95.3.31
台灣中小企銀	93.06.08~98.06.08	673,637	673,637
土地銀行	93.06.08~95.06.08	-	160,000
		673,637	833,637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8,409	160,000
		505,228	673,637
利率區間		2.095%	1.855%~2.25%

(一)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二十六。

(二)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之金額列示如下：

	金額
96.04.01~97.03.31	168,409
97.04.01~98.03.31	336,819
98.04.01~98.06.08	168,409
	673,637

二十、退休金

	96.3.31	95.3.31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901	950
退休金準備帳戶餘額	12,057	11,114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19,945	18,128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2仟元及319仟元。

二十一、股東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額定股本額變更為 2,500,000 仟元，業已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計 600,000 仟元，每股以 25 元溢價發行，業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0815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現金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業已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311 仟股，計 13,110 仟元，註銷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業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125110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決議以盈餘 140,51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051 仟股，業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8438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除權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業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九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2,000 仟股，計 20,000 仟元，註銷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業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601060270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登記額定股本分別為 2,500,000 仟元及 1,4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896,912 仟元及 1,189,510 仟元。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局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三)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扣除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另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另前段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回可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之規定，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為累積虧損，並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無須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另，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為 68,240 仟元，有關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有關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395 仟元、董監酬勞 1,849 仟元、股東現金股利 35,128 仟元及股票股利 140,512 仟元。
- 2.配發股票股利 14,051 仟股，占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8.00%。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九十四年度設算每股盈餘為 0.53 元。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未來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之範圍內，配發股票股利不致大幅稀釋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情形下，得分配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八十。

前述股利政策，在不違背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原則下，董事會仍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訂定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五)庫藏股本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持有股數分別為 2,066 仟股及 3,311 仟股，成本分別為 26,663 仟元及 164,706 仟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二十二、所得稅

(一)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96 年第一季	95 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9,038	6,9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30	6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	36,736
所得稅費用	<u>9,068</u>	<u>44,359</u>

(二)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

說明：

	96 年第一季	95 年第一季
稅前純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4,830	5,425
證券交易所得不計入課稅所得	(156)	(19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7,433)	250
評價調整	1,827	2,1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	36,736
所得稅費用	9,068	44,359

(三)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96.3.31	95.3.31
兌換損益	(135)	(101)
退休金	4,986	4,5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851	4,4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5)	(1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淨額	(135)	(10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986	4,532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3.31	95.3.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6 年度以前	-	249,918
87 年度(含)以後	(225,266)	368,446
	(225,266)	618,36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95 年度	94 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扣抵稅額比率	-%(預計)	12.04%(實際)

(五)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另，因不服國稅局對本公司八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之核定數，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十三、每股盈餘

	96 年第一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59,358	50,290	187,941	0.32	0.27
	95 年第一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1,738	(22,621)	115,640	0.19	(0.20)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4,607	4,607	115,640	0.04	0.04
本期淨利	26,345	(18,014)	115,640	0.23	(0.16)

二十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九十五年度第一季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9,226	4,689	13,915	8,179	4,683	12,862
薪資費用	7,244	3,813	11,057	6,738	3,784	10,522
勞健保費用	669	223	892	576	214	790
退休金費用	618	283	901	594	356	950
其他用人費	308	370	678	271	329	600
折舊費用	2,137	221	2,358	2,194	105	2,29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二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48 號函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
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磐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錫仁	本公司董事
陳幹男	本公司董事
陳 陶	本公司監察人
葉大殷	本公司監察人
豐遠工程(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自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起已非屬關係人
中纖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已非屬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大益企業(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自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起已非屬關係人
香港三豐國際(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九十五年起)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96 年第一季		95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294,311	71.53	250,175	68.46

關係人係以一般銷貨價格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2.關係人之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支出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經建路8號	93.01.01~99.12.31	13	13
磐亞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96.01.01~97.12.31	725	725
			738	738

3.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

	96.3.31		95.3.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1)應付帳款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309,027	79.01	101,779	59.85
(2)其他應付款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4,113	8.41	2,345	4.96

4.有價證券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之有價證券，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四。

5.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向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購買蒸汽及電力，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金額如下：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電力	1,188	1,019
蒸汽	2,718	2,362

雙方約定計價為：蒸氣每噸新台幣561元；電力每月基本電費新台幣55,000元，流動電費依台電公司之計價方式九折計算(未含稅)。

二十六、質押之資產

	96.3.31	95.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059	790,883
土地	268,581	268,581
房屋及建築	11,469	12,600
合 計	729,109	1,072,064

上列質(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淨額表達。

二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而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 USD300,836 元及 USD329,308 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收受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82,776 仟元及 22,276 仟元。

二十八、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收受經銷商設定質權予本公司之大發基金受益憑證貳拾萬股，面額貳百萬元及以銀行開具之保證付款信用狀新台幣貳百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二)金融商品之揭露-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6.3.31			95.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 商品 資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 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1,636,611	-	1,636,611	382,361	-	382,361
交易目的金融 資產	64,329	64,329	-	40,194	40,194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1,497,802	1,497,802	-	1,618,319	1,618,319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71,848	-	71,848	3,909	-	3,909

非衍生性金融 商品	96.3.31			95.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價值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 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555,216	-	1,555,216	740,202	-	740,202
長期借款	673,637	-	673,637	833,637	-	833,63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等短期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68,582 仟元及 135,66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728,580 仟元及 1,283,637 仟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96.3.31	95.3.31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4,329	40,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7,802	1,618,3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848	3,909
合 計	1,633,979	1,662,422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餘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市場風險均在本公司可容忍之範圍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無活絡市場者，但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股權達一段合理期間，故流動性風險均在本公司可容忍之範圍內。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96.3.31	95.3.31
應付短期票券	<u>49,943</u>	<u>-</u>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務投資，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應收款項

	96.3.31	95.3.31
應收票據淨額	38,927	39,293
應收帳款淨額	193,420	156,184
其他應收款	12,085	32,343
合 計	244,432	227,820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借款

	96.3.31	95.3.31
銀行借款	1,005,000	45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73,637	833,637
合 計	1,678,637	1,283,637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16,786仟元。

(五) 因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採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48 號函之解釋將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合併編製主體，致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原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改採權益法評價，故予以重編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以資比較。是項重編對九十五年第一季之每股純損由 0.17 元下降為 0.16 元，因按持股比例認列上述改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使股東權益減少 7,955 仟元，尚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重行公告標準。

二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票：							
本公司	中興紡織(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609	-	-	
本公司	宏環(股)公司	"	"	1	9	-	12	
本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	6,631	64,586		64,317	
					65,204		64,329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75)			
					64,329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48號函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607	2,180,593	14.25%	1,497,802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82,791)			
					1,497,802			
本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	3,909	0.04%	-	
本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	"	12,000	62,676	19.05%	-	
本公司	國光石化科技(股)公司	"	"	526	5,263	1.00%	-	
					71,848			
本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566	903,077	6.41%	928,231	
本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無	"	2,240	34,840	5.10%	9,827	
					937,917		938,058	
	減：累計減損				(25,013)			
					912,904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票：													
本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集中交易市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271	579,701	27,334	273,772	63,039 (註一)	-	-	49,604 (註二)	83,566	903,077

註一：係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公司依比率減少之股數。

註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第一季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26,308 仟元，另，本公司購買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股權淨值產生之差異攤銷認列投資利益 3,153 仟元以及本次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 20,143 仟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48 號函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	進貨	294,311	71.53%	30-60 天	無	30-60 天	309,027	79.01%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	銀行業	1,188,059	914,286	83,566	6.41%	903,077	410,551	29,461 (註一)	
本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臺灣	投信業	36,000	36,000	2,240	5.10%	9,827	5,290	270 (註二)	

註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第一季依其他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26,308 仟元及購買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股權淨值產生之差異攤銷認列投資利益 3,153 仟元。

註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第一季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提供之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270 仟元。

2.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且重大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者：不適用。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不適用。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台中商業銀行屬銀行業不適用。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9)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10)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無。

(11)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台中商業銀行屬銀行業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